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4164

合同名称：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裸地月度遥感监测（2024）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裸地月度遥感监测（2024）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裸地月度遥感监测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遥感线索技术支撑服务、月度化遥感数据定制化服务、月度化遥感数据即时处理、裸地遥感监测、工地自动识别、裸地监测专题外业调查、工地场站应急外业调查、数据存储与安全管理服务。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整（小写¥5,607,497.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__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陆万零柒佰肆拾玖元柒角整（小写¥560,749.7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6年3月1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人民币伍佰陆拾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整（小写¥5,607,497.00元）。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乙方名称：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11001007300056010609

银行行号：105100005027

联系人和电话：张波、01062929966-8022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合同生效后15日内，乙方完成 2024 年 5-7 月 3 期遥感数据定制化服务扬尘源专题化定制解译服务、北京市扬尘源外业调查服务工作，提交月度化全覆盖融合影像成果 3 份，北京市裸地监测专题解译成果 3 份，北京市规模级工地场站解译成果 3 份，扬尘源外业调查成果 3 份，电

子版本共9份。

5.2 合同截止之日前，乙方完成9期遥感数据定制化服务、扬尘源专题化定制解译服务、北京市扬尘源外业调查服务工作，提交周线索成果52份，月度影像成果9份，北京市裸地监测专题解译成果9份，北京市规模级工地场站解译成果9份，扬尘源外业调查成果9份，电子版本共88份。

5.3 合同截止之日前，乙方完成扬尘源专题化定制解译服务工作，提交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解译成果1份、工程机械自动识别成果1份，电子版本共2份。

5.4 合同截止之日前，乙方完成数据存储与安全管理服务工作，提交北京市扬尘源专题电子档案，电子版本1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7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7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刘保松

张波

部门负责人(签字): 张波

联系人: 张波

经办人(签字): 张波(代)

电话: 010-62929966

联系人: 王小菊

日期: 2014.7.29

电话: 68717295

日期: 2014.7.29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拟采购定制化扬尘源遥感监测和外业调查服务，以周为频度开展线索挖掘，如遇重大活动保障及污染应对，按日提供线索支撑服务。以月为频度对北京市全市域工地场站、裸地扬尘源及重点关注土地利用情况动态遥感监测，掌握扬尘源动态变化及整治措施采取情况，落实全市场扬尘污染防控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基本要求

乙方在项目期内提供月度化遥感数据定制化服务与即时处理。通过对多源卫星数据的调度规划与即时处理，实现按月提供覆盖北京市全市域范围的遥感数据。基于月度化全覆盖遥感数据，开展北京市工地场站、裸地、重点关注土地利用情况的专题解译工作和外业调查工作。提供数据存储与安全管理服务，实现对北京市扬尘源专题监测成果的动态、有序管理。

2.1.2 遥感数据定制化服务

(1) 遥感线索技术支持服务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服务期内，乙方以周为频度提供线索挖掘技术支持，如遇重大活动保障及污染应对，按日提供线索支撑服务。

(2) 月度化遥感数据定制化服务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服务期内，乙方通过对多源卫星数据的调度规划，实现按月对北京市全市域范围进行覆盖，影像分辨率优于 0.8 米。对重点范围、重点时间内进行遥感数据的高频次应急采集。要求单景云量 $\leq 10\%$ ，并确保去重后镶嵌产品累计云量 $\leq 5\%$ ，且数据成果覆盖范围内的主要关注区域对象不得被云、雾或季节性积雪遮盖。

(3) 月度化遥感数据即时处理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服务期内，遥感影像及时处理与推送，单景影像快速处理，并按月进行镶嵌、匀色，形成全市域监测底图并提交。高频次应急采集遥感数据时效性上应配合甲方需求。

精度要求：遥感数据应进行几何纠正，保证特征地物点相对于参考影像同名地物点的点位中误差精度为平原地区 ≤ 2 个像元、山区 ≤ 4 个像元。

2.1.1.3 扬尘源专题化定制解译服务

(1) 裸地监测专题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服务期内，利用亚米级分辨率卫星影像，对北京市全市域裸地进行月度遥感解译。监测内容包括规模级工地场站、规模以下动土施工裸地、生态破坏裸地、沙荒地、其他裸露地面以及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监测指标包括裸地类型、属性、面积、动态变化、施工阶段、扬尘管理措施、动工情况等。以月度为频度，通过对比前后时相的遥感影像，利用人机交互、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变化检测等方法提取变化图斑，实现月度动态更新。坐标系须采用 GCS_CGCS_2000 地理坐标系。

解译精度要求：图斑勾画边界精度、属性精度均不低于 90%。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属性精确到二级土地利用分类。甲方每月从遥感监测成果中抽样开展质量调查，未达到规定精度的数据将退回并扣款。

(2) 工地自动识别专题

利用亚米级分辨率卫星影像，开展工程机械自动识别算法模型研发，乙方应与甲方商定，定期对研发过程、研究方法及阶段性成果进行汇报，必要时按甲方要求进行书面汇报。

2.1.4 北京市扬尘源外业调查服务

(1) 裸地监测专题外业调查

以月为调查周期，与遥感解译相配合，乙方应按照每月不少于 500 块开展裸地外业调查工作。实地调查样本点设计指标须包含调查时间、地理位置、施工类型、施工阶段、扬尘控制措施、责任管理单位等相关指标，对调查样点进行局部和整体拍照记录，照片等影像成果进行规范化存储。其中，经纬度信息精确到 0.1 秒；照片像素不得低于 300 万像素，照片内容反映被调查样本点的真实情况。调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按周进行整理和提交，整理形式需与甲方确认。月度外业调查成果纳入外业调查应用管理。结合外业调查成果对遥感解译精度进行逐月评估，并提交遥感解译精度评估报告。调查过程中现场发现暴土扬尘情况的点位以线索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线索内容包括现场照片、点位经纬度和位置、点位所属区和乡镇、点位编号等信息。对于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遥感解译的成果，需抽取图斑总数的 1% 进行外业验证，记录现场情况及拍摄现场照片，并出具精度报告。其中，经纬度信息精确到 0.1 秒；照片像素不得低于 300 万像素，照片内容反映图斑内真实情况。

外业调查要求：调查方案、外业名单确定原则要报甲方认可，且须采取即时调查的工作模式，每月完成当月成果数据外业调查。甲方不定期从裸地月度成果中抽样开展质量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数据将退回当月全部外业资料，要求整改重新提交，并扣款。

(2) 工地场站应急外业调查

北京市工地场站应急外业调查，重点时段每日开展工地场站扬尘问题巡查，重点时段根据甲方要求确定。现场发现的工地场站存在扬尘的问题以线索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线索内容包括现场照片、点位经纬度和位置、点位所属区和乡镇、点位编号等信息。其中，经纬度信息精确到 0.1 秒；照片像素不得低于 300 万像素，照片内容反映图斑内真实情况。

外业调查要求：调查方案、外业名单确定原则要报甲方认可。甲方定期开展工地场站线索检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数据将退回当月全部外业资料，要求整改重新提交，并扣款。

2.1.5 数据存储与安全管理服务

围绕专题监测及后期成果管理、应用的需要，实现对专题监测成果的动态、有序管理，对每一块工地场站、裸地的当前状态、历史情况、权属、处理情况等的管理和追溯。乙方应将专题遥感监测结果进行台账式管理，并可在数据存储系统中查看调用。保存项目执行期内所有监测数据，并提供数据查询检索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数据查询需求，要求能够在指定时间以内提供数据查询结果文件。保存所制作的所有数据报告和数据报表，并提供数据报告和数据报表的调取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数据报告和数据报表调取需求，要求能够在指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结果文件。负责解决在数据应用服务期间出现的应急故障，并形成工作记录。按甲方要求设定数据使用权限，通过甲方认证后方可获取相关数据。现场端系统应通过安全等级保护。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对遥感解译结果的通报核查。若通报核查反馈结果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针对出现的不符合项，甲方可发出正式整改通报，若乙方接到通报后连续 1 周末实施整改，甲方有权要求赔偿，赔偿额为合同总款的 10%。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考核要求

项目成果的数量、质量、提交的及时性要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甲方组织质量随机抽检，确定数据精度，如未达到合同要求则按工作违约罚则对乙方进行处置。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 1 次专家评审。甲方组织专家组，依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的要求，对乙方项目成果等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完成各阶段的各项任务后，可以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一) 项目进度、服务时效性、实施符合性和成果提交完整性情况。包括：(1) 乙方是否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数据。(2) 外业调查数据的完整性是否按合同要求，数据是否真实、完整。(3) 解译体系和解译指标设置的是否科学、合理。(4) 数据的精度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影像是否经过标准化预处理，影像精度、解译成果精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二) 项目采取技术方法、实施方案以及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包括：项目采取技术方法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实施方案中是否包括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内容；

实施过程中是否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措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性。对项目实施过程、提交数据成果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3.2 提交成果及要求

3.2.1 成果清单

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表 1 中所列内容。

表 1 提交成果清单

服务专题	成果名称及数量	提交时间	提交形式
遥感数据定制化服务	周线索覆盖 52 期; 月度化全覆盖融合影像成果 12 期	逐周、逐月提交最终成果, 月度原则上提交时间不超过次月 10 日。阶段性成果原则上按周提交, 其他即时性要求应配合甲方需求。	通用数据格式
扬尘源专题化定制解译服务	北京市裸地监测专题解译成果 12 期; 北京市规模级工地场站解译成果 12 期;	逐月提交最终成果, 原则上当月月底提交, 不超过次月 5 日。阶段性成果原则上按周提交, 每月初次提交时间为影像采集期后 10 日内, 其他即时性要求应配合甲方需求。	*.shp 据格式
	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 1 期	时效性上应配合甲方需求	*.shp 据格式
	工程机械自动识别成果 1 套	时效性上应配合甲方需求	通用数据格式
北京市扬尘源外业调查服务	扬尘源外业调查照片、线索清单、外业调查精度评估分析报告 12 期	外业调查照片及时上传外业调查应用进行应用与管理, 更新时间为影像采集期后 10 日内。常态化时期, 每周提供外业调查问题线索清单, 重点时期提交时间和频次应与甲方商定。逐月提交外业调查精度评估分析报告, 提交时间不超过次月 15 日。	*.jpg 、*.doc 等通用数据格式

数据存储与安全管理服务	北京市扬尘源专题电子档案各 1 套	按月持续动态更新，电子档案更新时间为次月 10 日前。	通用数据格式
-------------	-------------------	-----------------------------	--------

3.2.2 成果要求

(1)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月提交北京市优于 0.8 米分辨率的全覆盖融合影像。采取影像服务模式提交，项目全部影像提供长期持续服务。逐月提交最终成果，原则上提交时间不超过次月 10 日。阶段性成果原则上按周提交，其他即时性要求应配合甲方需求。

(2)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月提交扬尘源专题化定制解译服务、外业调查服务最终成果数据，包括北京市裸地监测专题解译成果、北京市规模级工地场站解译成果、重点关注土地利用成果、工程机械自动识别成果、外业调查照片、线索清单、外业调查精度评估报告（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分析报告及其它数据材料。阶段性解译成果、外业调查问题线索清单原则上按周进行提交，初次提交时间为影像采集期后 10 日内，不超过次月 5 日。其他即时性要求应配合甲方需求。

(3) 提交北京市裸地等专题电子档案各 1 套，并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内按月持续动态更新。电子档案更新时间为次月 10 日前。

3.3 工作违约罚则

乙方如出现表 2 中的情况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数据，将根据情况按照表 2 中的处置原则进行相应的处罚。

表 2 时间要求罚则表

提交时间	处置说明
延误 3 个工作日（含）内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
延误超过 3 工作日	每日再扣 5%
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提交的外业成果如出现表 3 中的情况，将根据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罚。如发现弄虚作假，扣除本月外业费用，并按本项目最高额度处罚。

表3 数据完整性要求罚则表

项目	指标	未达到时处罚
外业调查点数量	[200, 500)	每减少 10 个点, 处罚 5000 元
	<200	每减少 10 个点, 处罚 10000 元
外业调查点精度 (80%样本符合要求即可)	调查指标缺项<3 项	每缺一项, 处罚 3000 元
	调查指标缺项(3, 5]项	每缺一项, 处罚 6000 元
	精度不低于 90%	若低于 80%, 每下降 1%, 处罚 10000 元
外业成果完整性	未提交裸地专题外业调查照片、外业调查问题线索清单、外业调查精度评估分析报告	每缺一项或因不规范退回一次, 处罚 5000 元

甲方组织质量随机抽检, 确定数据精度, 如出现表 4 中的情况, 将根据统计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罚。

表4 数据精度要求罚则表

类型	数据精度	未达到时处置说明
影像处理	影像未进行匀色或拼接等标准化处理	每一幅月度影像, 处罚 50000 元
影像精度	几何纠正, 平原区高于 2 个像元, 山区高于 4 个像元	每一幅月度影像, 处罚 50000 元
裸地专题、北京市土地利用和其他扬尘源专题属性精度	单属性精度[90%, 95%)	每一类属性处罚, 处罚 10000 元
	单属性精度<90%	每一类属性处罚, 处罚 30000 元
	漏提图斑多于图斑总量的 5%	每超出 1‰, 处罚 5000 元

4.项目团队要求

4.1 乙方应指定 5-10 名经验丰富的(要求技术负责人管理过或从事过类似项目)、稳定的(要求至少保证在项目中连续工作至少一半合同期限)技术人员专门承担本项目工作。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缺失人员应在 7 日内补齐,切不可因人员变动造成项目的停滞或延误。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合理需求的情况下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2 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组织协调能力。

5.其他说明

5.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明确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明确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5.2 保密责任

明确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5.3 其他责任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分析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价格组成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遥感数据定制化服务	17500	270000	包含:遥感线索技术支持服务 52 期共 78000 元、月度化遥感数据定制化服务 12 期 192000 元、高频次应急采集遥感数据定制
2	月度化遥感数据即时处理	57400	688800	包含:月度化遥感数据即时处理 12 期共 688800 元、高频次应急采集遥感数据预处理

3	扬尘源专题化定制解译服务	798900	3684200	包含：规模级工地场站监测 12 期共 222000 元、裸地监测（规模以下动土施工裸地、生态破坏裸地、沙荒地、其他裸露地面）12 期共 2925600 元、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监测 1 期 436600 元、工地自动识别专题 1 套 100000 元。本部分工作计划部分外包：分包部分费用为 1574400 元。
4	北京市扬尘源外业调查服务	100799	803497	包括：裸地月度即时外业调查方案设计 12 期共 18000 元、北京市裸地月度外业现场工作 12 期 394740 元、北京市裸地外业调查成果汇总及外业报告 12 期 54000 元、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外业现场工作 1 期 54825 元、常态化业务线索现场工作 52 期 228072 元、工地场站应急外业调查 20 次共 53860 元。本部分工作计划部分外包：分包部分费用为 677637 元。
5	数据存储与安全管理服务	128000	161000	包含：月度数据处理及维护更新 12 期共 36000 元、多源数据集成和分析服务 1 套 65000 元、数据存储及管理服务 1 套 60000 元
总价（元）			5607497	/

分包报价表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分包合同内容	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天奥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裸地人工遥感解译（部分内容） 2、北京市裸地月度外业现场工作 3、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外业现场工作 4、常态化业务线索现场工作	2252037	40.16
合计：				2252037	40.16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裸地月度遥感监测（202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部分服务内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裸地月度遥感监测（2024））项目中的（北京市场尘源外业调查服务相关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天奥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50.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天奥睿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裸地月度遥感监测

(2024)（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0747-2461SCCZAG55）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裸地监测专题解译服务、外业调查服务。

2.分包金额：2252037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40.16%。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
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天奥睿德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2日

说明：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小微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通知书

致：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461SCCZAG55，项目名称为“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市裸地月度遥感监测（2024）”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北京市裸地月度遥感监测	人民币伍佰陆拾万零柒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RMB 5,607,497.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华由德吉央宗

联系电话：010-83923519

邮 箱：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1